

南投縣 106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推行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41149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9312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與普通教育接軌，規畫特殊教育整體性之課程設計，以期各校確依本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內容執行。
- 二、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三、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四、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目標，以規畫及調整課程。
- 五、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ized Guidance Plan，簡稱 IGP）的功能，將課程與 IEP、IGP 做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 IEP、IGP 行政與教學執行督導之功能。
- 六、妥善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精進作為，並提供優良範例，以作為各校參考之依據。

參、實施對象

本縣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國民中小學(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上均含縣立高中國中部。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本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
- 四、協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伍、實施方式

一、辦理相關研習

(一) 由本府辦理：

1.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知能研習（含 IEP、IGP）。
2.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說明會。
3. 教學策略與實務分享研習。

(二) 由各校辦理：

可視學校需求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綱要宣導研習、個案研討等）。

二、培訓種子教師

(一) 依據 103 年 6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030122565 號函辦理，核定本縣埔里國中承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作模式－講師班訓練研習」，授課講師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素貞教授，並透過該研習遴選通過人員擔任本縣新課綱推行種子教師。

(二) 建立各分區諮詢管道。

(三) 成立工作坊模式，經由研討精進新課程編修及推動能力。

(四) 種子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分區	服務學校	姓名
1	草屯區	旭光高中	許祐嘉
2		虎山國小	周彥君
3		雙冬國小	許瑞玲
4		國姓國小	康雲昇
5	南投區	光榮國小	洪貞甄
6		南崗國中	洪淑冰
7		南投國中	陳秋娥
8	竹山區	雲林國小	黃愷俐
9		鹿谷國小	羅惠蘭
10	水里區	水里國小	莊惠婷
11		集集國小	池炎城
12		集集國小	戴文惠
13	埔里區	埔里國小	蔡靜怡
14		南光國小	楊智媚
15		仁愛國中	阿布斯·依斯坦大
16		仁愛國小	何秀紋
17		愛蘭國小	廖苡蓁
18		埔里國中	孫瑜成
19		埔里國中	莊惠琄
20		埔里國中	郭峰杉

三、規劃實務分享

- (一) 舉辦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實務分享研習，邀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優良或特殊教育評鑑優良學校進行實務經驗交流。
- (二) 專業意見交流，透過與會人員針對實務研討提出問題，並進行理念分享與觀念澄清。
- (三) 透過各區種子教師與本縣資深特教教師，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輔導人員，協助本縣各國中小推行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辦理相關研習、受聘為相關研習講師。

四、彙整教學活動與教材設計案例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之能力指標，視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調整指標，編製適宜教材供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參考。
- (二) 透過工作坊方式編輯本縣課程教材設計，彙整成一系列之學習領域參考範例，供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教材選用。
- (三) 成立教材編輯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回報各組工作進度，並於完成個別單元教材編輯後進行試教與修正。於教材編輯完成後，由小組成員及各中心學校進行教材試行，滾動修正後再擴大推廣。

五、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 (一) 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推行說明會議。
- (二) 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檢討會議。

六、擬定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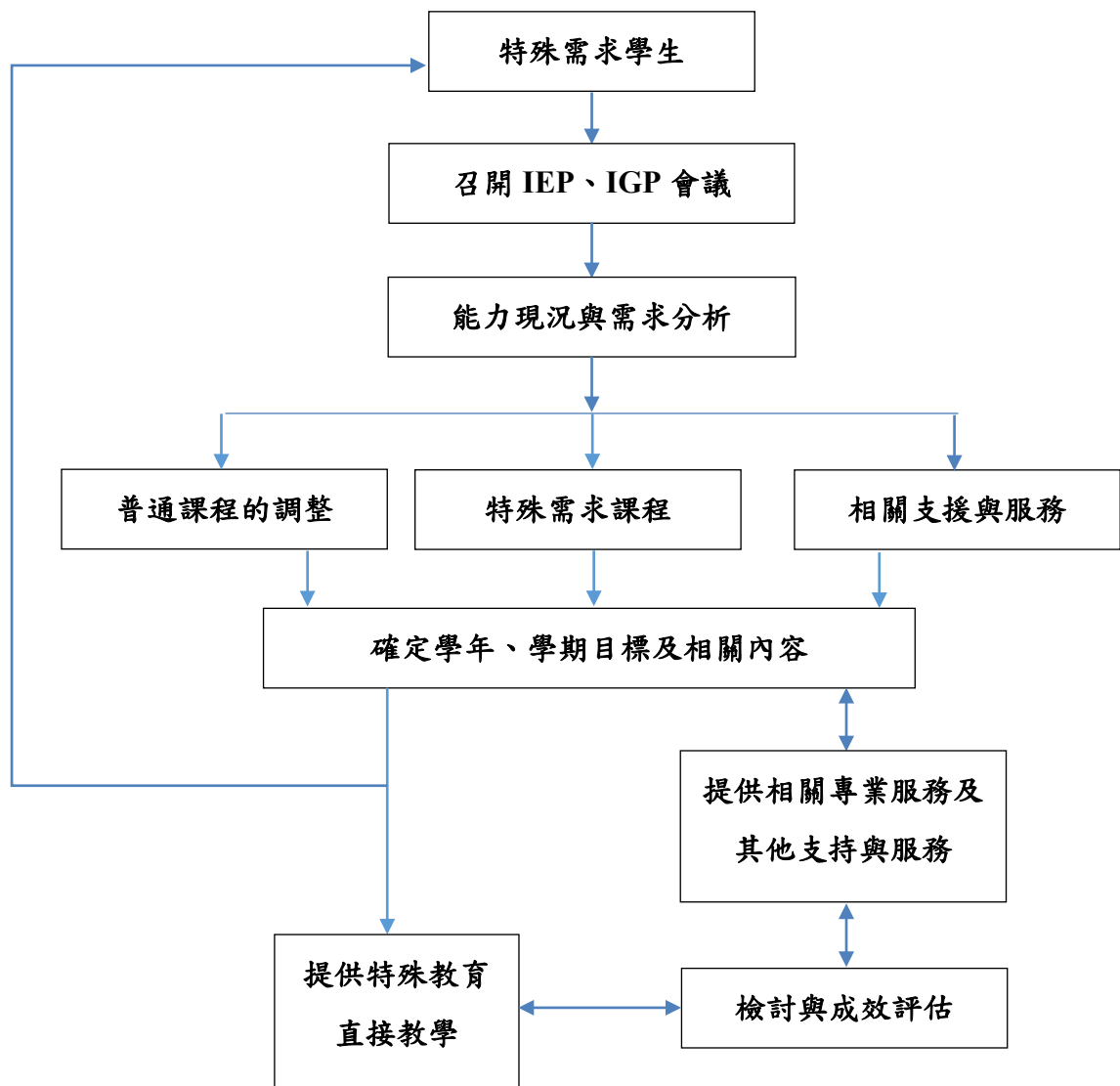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辦理。
- (二) 本縣 IEP、IGP 均提供範例格式，各校可針對各校需求進行增刪，惟不可抵觸下述特殊教育法規範。
- (三) IEP 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學生、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轉銜輔導及服務，應依據學生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四) IGP 應考量下列項目
 1. 資賦優異學生性向。
 2. 資賦優異學生優勢能力。
 3. 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特質。
 4.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 (五) 擬定程序
 1.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分發學校。
 2.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個別學生的 IEP、IGP 團隊小組。
 3. 召開 IEP、IGP 會議。

- (1) 參與擬定 IEP 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相關教師及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
 - (2) 參與擬定 IGP 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
4. 決定學生下一年度之課程需求與課表。
 5. 統整各 IEP、IGP 的課程與需求（形成小組課表）。
 6.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通過整體課程規劃與學校相關支持服務的提供。
 7. 教務處排課。
 8. 執行班級小組或個別之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9. 期末檢討 IEP、IGP。
 10. 採循環方式持續進行修正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之規劃。

(六) 注意事項

1. 特殊教育學生 IEP、IGP 之訂定，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
2.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七) 運作流程圖



(八) 審查機制

1. 本審查目的係為瞭解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撰寫 IEP、IGP 的現況，並提供優良的範本給各校教師參考，以提升 IEP、IGP 撰寫品質，並針對審查結果建立滾動修正的機制，以期更能符合 IEP、IGP 的精神。
2. 報核日期：106 學年度。
3. 報核作業程序：
 - (1) 由本府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授、校長、主任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 (2) 由審查委員針對各校 IEP、IGP 進行審查。
 - (3) 通過審查後，本府予以備查，各校據以執行 IEP、IGP 項目。
 - (4) 若未通過審查，則函知各校審查委員意見，據以修正後複審。
4. 報核內容：
 - (1) 由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清冊。
 - (2) 請學校填妥 IEP、IGP 學校自我檢核表，並於審查當天繳交。
5. 獎懲原則：
 - (1) 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之優良學校，每校得提報至多 3 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 1 次。
 - (2) 經審查委員審查之未通過（需輔導改進）之學校，將由各視導區督學追蹤管制，與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適時予以輔導。

七、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一) 報核日期：(一學年審查一次)

1. 各校課程計畫應於 106 年 10 月份繳齊「一學年度」相關資料，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週五）前將電子檔上傳至特教輔導團網站 (<http://163.22.118.30/>)，以利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2. 若第 1、2 學期課程計畫有所異動，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繳齊「新修正部分」相關資料，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傳資料於特教輔導團網站並發文函報縣府備查。

(二) 報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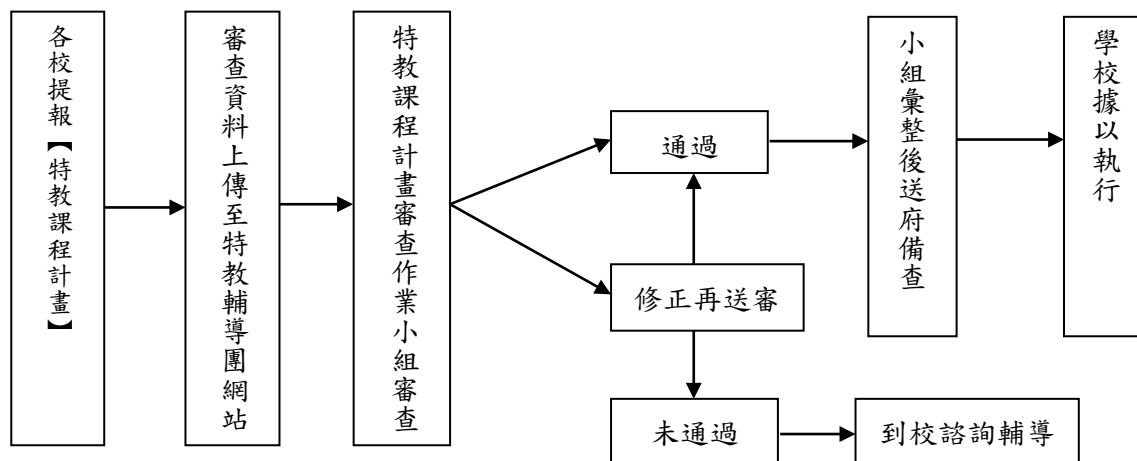
1. 由本府遴聘具特教課程知能之教授、校長、主任、教師及各分區種子教師組成「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小組」，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教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
2. 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小組」針對各校課程計畫進行審查。
3. 課程計畫通過審查後，本府予以備查，各校據以執行課程計畫項目。

(三) 報核內容：

1. 範圍：106 學年度 1 至 9 年級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2. 項目：課程計畫應含學校特殊教育現況資料表、學生資料表、學生分組表、教室及教師課表、教學領域（包括七大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並敘明教學單元、教學時間、教學目標、教學活動重點、評量方式及學習內容調整方式）等，送審資料詳如附件一。
3. 送審資料：課程計畫審查資料之學校行政表件（C01—C05 表件）及各班型表件（C10—C33），請於報核日期前上傳至本縣特教輔導團網站。

(四) 審查工作期程如附件二（表 A01）。

(五) 審查流程：



(六) 附則

1. 各校上傳之課程計畫審查資料須依審查表上之順序進行排序，並置放於資料夾內，以利審查委員進行檢核。
2. 請各校依特教班型妥善分類，敘明為「○○國中(小)特教課程計畫」，若校內不只一種特教班型，請以不同資料夾區分，並做好檔案之命名動作(「學校—班級類型—課程名稱—教師名稱」)。
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初審未通過之學校，將由本府函文各校進行修正事項與複審相關事宜；複審未通過者，由學校函報本府敘明未能達成之原因或需協助之理由，並列入後續追蹤名單，將由各視導區督學追蹤管制；另擇期由本縣特教輔導團進行到校諮詢輔導服務。

(七) 獎懲原則

1. 經審查完畢本府予以備查後，各校課程計畫經委員審查優良之學校，各校得提報至多 3 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 1 次，其餘有功人員每校提報至多 3 名頒發獎狀 1 幀，以茲鼓勵。
2. 倘校內特教班型在 2 班以上(含 2 班)，可提報至多 5 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 1 次，其餘有功人員每校提報至多 6 名頒發獎狀 1 幀，以茲鼓勵。
3. 課程計畫未通過學校將由各視導區督學追蹤管制，並適時予以輔導。

陸、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送審資料檢核表

編號	資料表名稱	勾選
	上傳網站 (上傳至特教輔導團網站)	
C01	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C02	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03	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C0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C05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身障類	
C10	特教現況調查表 (身障類)	
C11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名單	
C12	資源班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C13	資源班教師課表	
C14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身心障礙學生名單	
C15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C16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課表	
C17	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名單	
C18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分組教學一覽表	
C19	集中式特教班班級課表	
C20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課表	
C21	視聽情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名單	
C22	視聽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課表	
C23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名單	
C24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課表	
	資優類	
C30	特教現況調查表 (資優類)	
C31	資優類別班級課程總表	
C32	資優類別班級課表	
C33	資優類別教師課表	

A01 南投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期程 (身障類/資優類)

編號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相關表格	最後完成日期	備註	
	教育處	學校	教師					
1	✓			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計畫配套措施規劃工作會議	計畫 (公文、期程、工作分配、經費)	106/6/2		
2	✓	✓	✓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檢討暨說明會	會議手冊	106/6/23		
3		✓	✓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	C1	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106/9/29	決定學生下一年度的課程需求及課表，擬定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2	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3	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C10-C24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及特教班級課表 (身障類)		
					C30-C33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及特教班級課表 (資優類)。		
4		✓		召開特推會審議相關課程計畫與文件。依特推會決議修改後，送課發會備查。	C1、C2、C3、學生 IEP、IGP、C10-C24 (身障類)、C30-C33 (資優類)。	106/10/5	1. 先召開特推會。 2. 再召開課發會。 3. 相關會議紀錄需逐級核章並檢附簽到表。 4. 委員組成應為代表制。	
5		✓		上傳資料至特教輔導團網站	學校行政表件： 1. 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C1 2. 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2 3. 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C3 4. 課發會會議紀錄 C4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C5 各類型表件： 1.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及特教班級課表 C10-C24 (身障類) 2. 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及特教班級課表 C30-C33 (資優類)。	106/10/6		
6	✓			召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初審會議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	106/10/13	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小組進行審查。	

編號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相關表格	最後完成日期	備註
	教育處	學校	教師				
7	✓			公告審查結果		106/10/23	函文各校審查結果
8	✓	✓	✓	學校修正後重新上傳資料	上傳修正後課程計畫複審	106/11/3	
9	✓			召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複審會議	審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	106/11/10	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小組進行審查。
10	✓	✓		教育處核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1. 函文各校課程備查。 2. 協辦與審查有功人員敘獎。 3. 決定優良學校名單與敘獎名額。		106/11/17	
11	✓	✓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調整	1. 特教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 2. 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繳交並上傳資料報府備查。	107/3/9	繳齊「新修正部分」相關資料。
12	✓	✓	✓	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		當學年	課程計畫審查待追蹤學校列入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